

2023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外办”）是负责西城区外事和港澳事务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 1.研究拟订本区外事工作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外事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 2.贯彻执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负责本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交流事务，推动本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3.负责本区与外国地方政府间的交流，负责申报与外国城市或地区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缔结友好城市关系事项，管理与国际友好（交流）城市的交往活动。配合中央、北京市有关部门接待来本区访问的党和国家重要外宾。
- 4.负责因公出国和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负责审核、申报因公出国和赴香港、澳门任务。负责为因公出国(境)人员申办因公护照（通行证）和签证（签注），管理因公护照（通行证）。负责核发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负责审核企业人员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
- 5.负责牵头协调在区外籍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负责授予外国人（港澳人员）本区荣誉称号事宜。负责外国及港澳记者在本区采访的有关事宜。负责牵头协调、应对和处理本区重大涉外（突发）事件，配合外交部、市政府外办及驻外使领馆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6.指导本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本区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承担本区参与国际组织和国际多边活动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外办名义举办的国际交流活动。

7.组织协调推进本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负责本区重点对外参观单位的选设、调整以及外事工作相关指导。

8.负责对本区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并对违反外事纪律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设3个内设机构：因公出入境管理科，国际交流科，涉外管理科。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05.28万元，比上年增加82.87万元，增长11.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05.28万元，比上年增加82.87万元，增长11.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5.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05.28万元，比上年增加82.87万元，增长11.47%，其中：基本支出578.7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1.87%；项目支出226.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8.12%。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05.28万元，比上年增加82.87万元，增长11.47%。主要原因：新冠疫情“乙类乙管”之后，人员跨境往来频繁、线下国际交往加速升温，对外交流项目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2.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74%；卫生健康支出44.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49%；住房保障支出41.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度决算405.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8.81万元，增长2.22%。主要原因：业务活动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023年度决算226.5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14.03万元，增长101.37%。主要原因：业务项目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年度决算5.39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47万元，增长8.02%。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度决算41.69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0.85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3 年度决算 18.5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44.2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40.5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1.0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78.76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4.61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21 万元增加 24.3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24.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4.61 万元，主要原因：新冠疫情“乙类乙管”之后，人员跨境往来频繁、线下国际交往加速升温，因公出访项目增多。且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全区统一安排，不在年初预算时核定和编制到具体单位。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友好交流活动。2023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4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6.1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1 万元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实际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2023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在用车辆所有权为区机关服务中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 万元，增加原因：业务活动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43.43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和因公出入境管理系统。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98.74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详见附件 1)

- 一、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 二、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 2)